

書面質詢

《勞動關係法》明確規定了平等就業原則，包括不得年齡歧視；但現實上仍有不少年長和中壯年的本地居民求職時受到年齡歧視。近日，有居民向本人投訴，餐飲酒店等行業充斥外僱的同時，也存在歧視中壯年人士的情況，其因為原任職企業結業而要另找工作，但想“搵”份長工都甚為艱難，即使已在勞工事務局登記或參與大型招聘會，但多數沒有回音，更發現部分職位聘用條件明顯低於市場價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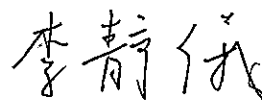
而根據官方統計資料，2016年與2014年比較，45歲以上的失業居民以及就業不足居民人數均有增加，顯示在經濟環境下行情況下，中壯年或年長居民在就業方面確實遇到不少困難。因此，當局應該有具實際效果的政策措施，做好就業轉介配對工作，過程中並須監察是否存在年齡歧視或刻意壓低聘用條件的狀況，以協助居民獲得工作機會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一直表示有關關注中壯年居民的就業情況，然而，實際個案和數據均表明，對本地居民尤其中壯年人士的就業輔助工作必須加強，包括重點監察職場內存在的年齡歧視情況。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，讓他們不因年齡而受到歧視或排擠？

二、透過政策措施，要求申請輸入外僱的大企業必須聘用合適或經過培訓的中壯年人士，將可具針對性地輔助居民解決就業困難。當局在開辦培訓課程、開展在崗培訓計劃等方面有何新構想，以具體協助中壯年居民穩定就業和提升競爭力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年5月11日